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0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嘉賓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744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05、506、5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其餘聲請（即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物）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嘉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查獲扣案之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扣案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物，為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末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分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日晚間8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某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於111年7月18日凌晨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648號裁定送觀察

01 勒戒，於111年7月3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而經桃園地
02 方檢察署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05、506號為不起訴處分等
03 情，有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648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並經本院核閱屬實。

05 (二)聲請准許部分：

06 1.於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05案件中，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
07 之物，經鑑定後確認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
08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可佐（見新北檢111毒偵
09 4383卷第56頁），堪認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為查獲之第
10 二級毒品無訛，依前開規定，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

11 2.於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06案件中，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12 物，經鑑定後確認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
13 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可佐（見新北檢111毒偵52
14 67卷第54頁），堪認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為查獲之第二級
15 毒品無訛，依前開規定，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

16 (三)聲請駁回部分：

17 聲請意旨雖主張於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05案件中，扣案如附
18 表編號4、5所示之物為供被告犯施用毒品所用之物，聲請沒
19 收等語。然查，被告於該案警詢中供稱：扣押之磅秤3個及
20 毒品分裝袋800個是阿德寄放在我這邊，但我不知道他要幹
21 嘛等語（見新北檢111毒偵4383卷第10頁），於偵訊中亦同
22 此說法（見新北檢111毒偵4383卷第43頁），故扣案如附表
23 編號4、5所示之物並非被告所有，供被告犯施用毒品犯罪所
24 用之物，聲請意旨聲請沒收，自應予駁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1項、第2項，裁定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黃瓊儀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案物	成份	備註	裁定結果
1	白色或透明結晶 1包（毛重：8.5 958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 分	(一)鑑驗用罄部分，既已驗畢滅 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二)盛裝毒品之包裝袋，會有極 微量毒品殘留，故上述包裝 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應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銷燬之。 (三)為桃園地方檢察署113毒偵 緝505號案件中扣案毒品。	沒收銷燬
2	白色或透明結晶 1包（毛重：6.1 359克）			
3	白色或透明結晶 1包（毛重：0.6 828公克）		(一)鑑驗用罄部分，既已驗畢滅 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二)盛裝毒品之包裝袋，會有極 微量毒品殘留，故上述包裝 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應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銷燬之。 (三)為桃園地方檢察署113毒偵 緝506號案件中扣案毒品。	沒收銷燬
4	磅秤3個	無。	無。	聲請駁回
5	分裝袋800個	無。	無。	聲請駁回